

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
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8 月 2 日，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根据《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三七市村银川路 2 号，主要从事铝锅的生产。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，项目投产后，具备年产 200 万只铝锅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8 月，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同年 8 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，批复文号（余环建〔2022〕214 号）。

2023 年 3 月 10 日，企业因内涂和外涂均在加工，喷涂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喷涂工序未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安装水喷淋-除湿-UV 光氧-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，烘干工序未安装水喷淋-除湿-活性炭吸附-脱附-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；部分废油漆桶临时堆放在车间内，未及时移入危废仓库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处罚，甬环（余）罚〔2023〕33 号。现相关废气处理设备已安装到位，废油漆桶及时转移至危废仓库。

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，企业属于登记管理，企业已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，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（登记编号 91330281MA282H785N001Y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企业实际投资约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主体

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，为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变动的主要情况如下：（1）总平面布置有调整，一般固废仓库、危废仓库与废水处理设备位置发生变化，布局调整后未导致“新增敏感点”情形出现。（2）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“布袋除尘”变为验收阶段的“旋风除尘+滤芯除尘”，废水处理工艺由“调节+气浮隔油+芬顿氧化+混凝沉淀处理”变为“调节+隔油+混凝沉淀”，具体变化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表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，企业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68号），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为喷砂粉尘、喷漆废气、烘干废气、洗枪废气、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、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、抛光粉尘、废水处理废气、危废仓库废气、食堂油烟。

喷砂粉尘经收集后由喷砂机自带的旋风除尘+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喷漆废气：各喷台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统一经同1套水喷淋+除湿+UV光解氧化+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烘干废气：烘干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+除湿+活性炭吸附+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洗枪废气：洗枪在喷台进行，废气利用喷漆房的收集设施，先经水帘柜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统一经同1套水喷淋+除湿+UV光解氧化+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：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清洗烘干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

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：依托15m高烘干废气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抛光粉尘：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。

废水处理废气、危废仓库废气：废水处理废气、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，经8m排气筒（DA006）排放。

食堂油烟：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（DA007）。

企业设置了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标准采样孔，张贴标识标牌。

（二）废水

企业主要产生清洗废水、水帘废水（含洗枪废水）、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

本项目生产废水（清洗废水、水帘废水（含洗枪废水）、喷淋废水）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，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。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“调节+隔油+混凝沉淀”处理工艺，处理规模为4m³/d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，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。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：①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。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。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，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物、废砂、废喷砂灰、废滤芯、废砂轮、废抛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；废原料桶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槽渣、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，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，面积为15m²，用于暂存危险废物，已做好了防风、防雨、防腐、防渗，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。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，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，相关台账记录齐全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)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已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备案，备案编号330281-2023-045-L。企业已配备了较完善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。

2) 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已在废水排放口设有标准排污口，废水已在标准排污口安装pH值、COD在线监测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至5月25日、5月31日至

6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生产负荷大于75%，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（报告编号：第2023H052303号、第2023H053001号、第2023F052301号）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的最大日均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间接排放限值，总铝排放浓度满足环评要求的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中表2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喷砂、抛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，喷漆、调漆、洗枪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臭气浓度，废水处理、危废仓库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，烘干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项目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浙环函[2019]315号）中“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、200、300毫克/立方米实施改造”要求；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能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能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能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排放限值要求，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，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总量指标，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根据检测结果，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固废均妥善处理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已基本落实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，项目废水、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。

通过逐一检查，未发现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第八条规定的“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”的情形，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验收结论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。
- 2、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工作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3、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、公开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、验收负责人（建设单位）具体信息见附件。



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
 年产 200 万只铝锅生产迁建项目
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周明	宁波艾酷克厨具有限公司	负责人	13285840668
郑奇	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助理	17855828732
黄迪	浙江青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8857488188
王作	浙嘉集团	副主任	13567894307
宋东	浙江工程勘察设计院	工程师	13738869853
王瓶瓶	宁波普瑞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858710881